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97號

原告 朱紹猷
被告 飛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明桂
被告 陳振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去人格權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除去對原告之人格（肖像）權侵害並公開登報道歉，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。核原告請求被告除去對原告肖像權侵害並公開登報道歉部分，係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部分，則屬財產權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=4,000元）。茲因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許丞儀